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4學年度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P.1	壹、依據： P.1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修正學年度
貳、目的： P.1	貳、目的： P.1	
一、為加強推廣戲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 創意發展及 統整能力，增進教師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一、為加強推廣戲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增進教師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稱要點草案) 貳、一修訂
二、選拔優秀團隊代表臺中市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二、選拔優秀團隊代表臺中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修正學年度
參、組織： P.1	參、組織： P.1	
設置「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大里區益民國小、豐原區福陽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 太平區新高國小	設置「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大里區益民國小、豐原區福陽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	修正學年度 增加太平區新高國小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P.1	拾壹、比賽日期及地點：P.1	
一、比賽日期： 115年12月9日~12月11日(星期三~五)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 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01號) 。	一、比賽日期：114年12月3日~12月5日(星期三~五)。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	修正日期及地點
伍、報名相關規定： P.1	伍、報名相關規定： P.1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115年9月30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登錄報名資料。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1)1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登錄報名資料。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1)1	修正日期 修正學年度、

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 6 份【A4 格式，<u>倘</u>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u>劇本封面格式如附件 2</u>。(3)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正本 1 份。<u>已獲得全國決賽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u>。(4)設備需求表(附件 4)(5)陪同教師申請書(附件 5)。 (二)送達時間：<u>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u>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達)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48 號)蘇春地主任(連絡電話：04-24834970#710)，始完成報名手續。	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 6 份【A4 格式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3)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正本 1 份(4)設備需求表(附件 3)(5)陪同教師申請書(附件 4)。 (二)送達時間：<u>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u>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達) 大里區益民國小(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48 號)蘇春地主任(連絡電話：04-24834970#710)，始完成報名手續。	依據要點(草案)拾壹、四、(二)、(三)修訂 修正日期
陸、公告賽程： P. 2	陸、公告賽程： P. 1	
一、<u>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u>，地點：<u>本市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201 號)</u>	一、<u>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u>，地點：本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修正日期和地點
柒、比賽主題及類別： P. 2	柒、比賽主題及類別： P. 2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u>包含但不限於</u>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u>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u>議題與藝術表演等<u>範疇</u>。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u>含以下 3 類</u>)：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u>含以下 3 類</u>)：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	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依據要點(草案)柒修訂 依據要點(草案)柒、一、(一)、(二)、(三)修訂 依據要點(草案)柒、二、(一)、

他創意。 (一) 布袋戲類 (二) 傀儡戲類 (三) 皮(紙)影戲類	(一) 布袋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三) 皮(紙)影戲組	(二)、(三) 修訂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P. 2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P. 2	
一、比賽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學生， <u>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u>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 <u>進修部</u> 。	一、比賽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學生， <u>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u>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依據要點 (草案)捌、 比賽資格及 組別修訂 依據要點 (草案)捌、 二、(一)、 (二)修訂
玖、參賽團隊人數限制：P. 2	玖、參賽團隊人數限制：P. 2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 <u>另</u> 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依據要點 (草案) 玖、(二)修 訂
拾、比賽規章：P. 3-6	拾、比賽規章：P. 2-5	
二、錄取決賽參賽名額及成績公告： (二)凡於113、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 <u>增額方式逕報名</u> 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於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本局終身教育科 <u>詹宗保課程督學</u> 收。 三、參賽團隊需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如附件5)，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	二、錄取決賽參賽名額及成績公告： (二)凡於112、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 <u>增額方式逕報名</u> 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本局終身教育科林俊宏老師收。 三、參賽團隊需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如附件5)，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	修正年度、 日期及收件 人 依據要點 (草案)拾 壹、四、(一)

近期 6 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u>參賽</u>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u>(二)演出計時：</u> 1.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u>出場參賽團隊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u>為演出計時結束。 2.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u>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u>），至演出時間達20分鐘30秒起，依<u>逾時</u>規定扣分。 六、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u>團隊</u>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	6 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u>出場參賽團隊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u>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u>開始</u>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u>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u>），至演出時間達20分鐘30秒起，依<u>逾時</u>規定扣分。 六、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	修訂 依據要點 (草案)拾壹、五、(一) 修訂 依據要點 (草案)拾壹、五、(二) 修訂 依據要點 (草案)拾壹、七 修訂
--	--	---

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 十三、申訴規定：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三)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	依據要點(草案)拾壹、十八、(一)、(二)、(三)修訂
拾壹、經費來源： P. 6	拾貳、經費來源： P. 5	
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修正年度
拾貳、附則： P. 6-8	拾參、附則： P. 5-7	
三、參加比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十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2)註明原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	三、參加比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十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	依據要點(草案)拾貳、二、(十)、1、3修訂

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本局將予協調釐清。參賽團隊並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被申訴團隊逾期未提出申覆者，或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將取消等第，並追回獎狀。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權人同意。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本局將予協調釐清。參賽團隊並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被申訴團隊逾期未提出申覆者，或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將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十二)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三)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依據要點（草案）拾壹、十八、（一）、（二）、（三）修訂，並挪移至拾比賽規章、十三申訴規定（一）、（二） 依據要點（草案）拾壹、十八、（一）、（二）、（三）修訂，並挪移至拾比賽規章、十三申訴規定
--	---	--

(十四)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十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u>攝錄影音</u>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u>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範圍</u>之用。<u>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大會錄製影片不提供申請使用及借用。</u>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七)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u>攝</u>錄影，本委員會以外人員錄音、<u>攝</u>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十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本委員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正年度、日期 依據要點（草案）拾貳、二、（十二）修訂 依據要點（草案）拾貳、二、（十三）修訂 依據要點（草案）拾貳、三增訂 修正學年度
---	--	---

附件1參賽報名表 P.9	附件1參賽報名表 P.8																																																																																																																									
附件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報名表 <table border="1"> <tr> <td>組別</td> <td>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td> <td>比賽類別</td> <td> ☐現代偶-手套偶戲 ☐現代偶-光影偶戲 ☐現代偶-綜合偶戲 ☐傳統偶-布袋戲 ☐傳統偶-紙偶戲 ☐傳統偶-皮(紙)影戲 ☐舞台劇 </td> </tr> <tr> <td>校名</td> <td colspan="3">劇目</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職稱</td> <td>E-mail</td> <td></td> </tr> <tr> <td></td> <td>姓名</td> <td>手機號碼</td> <td></td> </tr> <tr> <td>當日帶</td> <td>職稱</td> <td>手機號碼</td> <td></td> </tr> <tr> <td>隊老師</td> <td>姓名</td> <td></td> <td></td> </tr> <tr> <td>編導</td> <td>姓名</td> <td>手機號碼</td> <td>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4">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td> </tr> <tr> <td>序號</td> <td>職稱</td> <td>姓名</td> <td>備註</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able> 說明：填報名單請按表頭優先順序填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手套偶戲 ☐ 現代偶-光影偶戲 ☐ 現代偶-綜合偶戲 ☐ 傳統偶-布袋戲 ☐ 傳統偶-紙偶戲 ☐ 傳統偶-皮(紙)影戲 ☐ 舞台劇	校名	劇目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姓名	手機號碼		當日帶	職稱	手機號碼		隊老師	姓名			編導	姓名	手機號碼	姓名	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2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3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4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5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6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附件1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報名表 <table border="1"> <tr> <td>組別</td> <td>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td> <td>比賽類別</td> <td> ☐現代偶-手套偶戲 ☐現代偶-光影偶戲 ☐現代偶-綜合偶戲 ☐傳統偶-布袋戲 ☐傳統偶-紙偶戲 ☐傳統偶-皮(紙)影戲 ☐舞台劇 </td> </tr> <tr> <td>校名</td> <td colspan="3">劇目</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職稱</td> <td>E-mail</td> <td></td> </tr> <tr> <td></td> <td>姓名</td> <td>手機號碼</td> <td></td> </tr> <tr> <td>當日帶</td> <td>職稱</td> <td>手機號碼</td> <td></td> </tr> <tr> <td>隊老師</td> <td>姓名</td> <td></td> <td></td> </tr> <tr> <td>編導</td> <td>姓名</td> <td>手機號碼</td> <td>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4">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td> </tr> <tr> <td>序號</td> <td>職稱</td> <td>姓名</td> <td>備註</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外聘</td> </tr> </table> 說明：填報名單請按表頭優先順序填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手套偶戲 ☐ 現代偶-光影偶戲 ☐ 現代偶-綜合偶戲 ☐ 傳統偶-布袋戲 ☐ 傳統偶-紙偶戲 ☐ 傳統偶-皮(紙)影戲 ☐ 舞台劇	校名	劇目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姓名	手機號碼		當日帶	職稱	手機號碼		隊老師	姓名			編導	姓名	手機號碼	姓名	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2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3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4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5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6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修正學年度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手套偶戲 ☐ 現代偶-光影偶戲 ☐ 現代偶-綜合偶戲 ☐ 傳統偶-布袋戲 ☐ 傳統偶-紙偶戲 ☐ 傳統偶-皮(紙)影戲 ☐ 舞台劇																																																																																																																							
校名	劇目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姓名	手機號碼																																																																																																																								
當日帶	職稱	手機號碼																																																																																																																								
隊老師	姓名																																																																																																																									
編導	姓名	手機號碼	姓名																																																																																																																							
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2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3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4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5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6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手套偶戲 ☐ 現代偶-光影偶戲 ☐ 現代偶-綜合偶戲 ☐ 傳統偶-布袋戲 ☐ 傳統偶-紙偶戲 ☐ 傳統偶-皮(紙)影戲 ☐ 舞台劇																																																																																																																							
校名	劇目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姓名	手機號碼																																																																																																																								
當日帶	職稱	手機號碼																																																																																																																								
隊老師	姓名																																																																																																																									
編導	姓名	手機號碼	姓名																																																																																																																							
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敬請名單全數)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2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3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4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5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6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附件2 劇本封面格式 P.10	114學年度實施計畫無此附件																																																																																																																									
附件2 115 學年度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報名類別：(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以下擇1勾選)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光影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傀儡戲類☐皮(紙)影戲類 ☐舞台劇類 ◆參賽組別(請擇1勾選)：☐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劇本名稱(劇目)」 ◆學校(請填寫全銜)： ◆創作完成日期(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 ◆已確認此劇本(請勾選)：☐本學年度首次參加市賽 ☐曾參加○○○學年度全國決賽(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且並參加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 ◆劇本出處：(請視劇本創作之實際狀況，以下勾選並填寫) ☐本校創作之劇本，創作人(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列示)： ☐挪用、改編自(請註明出處，本項未勾選視為未挪用、改編)： ※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第拾貳點第三款第十一點規定，若有挪用、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附件2)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依據要點 (草案)附件 2增訂																																																																																																																								

附件3 授權同意書 P.11	附件2 授權同意書 P.9																																																																																																											
附件3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校：_____。茲同意就參賽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稱本作品），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宣傳、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校：_____。茲同意就參賽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稱本作品），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宣傳、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學年度																																																																																																										
附件4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設備需求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校名</th> <th>組別 (請勾選)</th> <th>劇目</th> <th>類別 (請勾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td> <td></td> <td>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td> </tr> <tr> <td>現有設備</td> <td></td> <td colspan="2">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td> </tr> <tr> <td>前探照燈*2</td> <td></td> <td colspan="2">(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td> </tr> <tr> <td>耳mic* 20(上限20支)</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手持無線mic*4</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直立固定mic*2</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合聲音源線*1</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長條桌*4</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摺疊椅*1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以下資料供檢錄組當日引導學生出場使用(請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舞台使用</td> <td>☐ 全場</td> <td>☐ 半場</td> </tr> <tr> <td>學生入場準備區</td> <td>☐ 舞台左側</td> <td>☐ 舞台右側</td> </tr> <tr> <td></td> <td>☐ 舞台中</td> <td>☐ 控台區</td> </tr>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當當日學務老師姓名：_____ 連絡手機：_____	校名	組別 (請勾選)	劇目	類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現有設備		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		前探照燈*2		(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		耳mic* 20(上限20支)				手持無線mic*4				直立固定mic*2				合聲音源線*1				長條桌*4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				舞台使用	☐ 全場	☐ 半場	學生入場準備區	☐ 舞台左側	☐ 舞台右側		☐ 舞台中	☐ 控台區	附件3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設備需求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校名</th> <th>組別 (請勾選)</th> <th>劇目</th> <th>類別 (請勾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td> <td></td> <td>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td> </tr> <tr> <td>現有設備</td> <td></td> <td colspan="2">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td> </tr> <tr> <td>前探照燈*2</td> <td></td> <td colspan="2">(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td> </tr> <tr> <td>耳mic* 20(上限20支)</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手持無線mic*4</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直立固定mic*2</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音響音源線*1</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長條桌*4</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摺疊椅*10</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以下資料供檢錄組當日引導學生出場使用(請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舞台使用</td> <td>☐ 全場</td> <td>☐ 半場</td> </tr> <tr> <td>學生入場準備區</td> <td>☐ 舞台左側</td> <td>☐ 舞台右側</td> </tr> <tr> <td></td> <td>☐ 舞台中</td> <td>☐ 控台區</td> </tr>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當當日學務老師姓名：_____ 連絡手機：_____	校名	組別 (請勾選)	劇目	類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現有設備		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		前探照燈*2		(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		耳mic* 20(上限20支)				手持無線mic*4				直立固定mic*2				音響音源線*1				長條桌*4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				舞台使用	☐ 全場	☐ 半場	學生入場準備區	☐ 舞台左側	☐ 舞台右側		☐ 舞台中	☐ 控台區	修正學年度
校名	組別 (請勾選)	劇目	類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現有設備		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																																																																																																										
前探照燈*2		(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																																																																																																										
耳mic* 20(上限20支)																																																																																																												
手持無線mic*4																																																																																																												
直立固定mic*2																																																																																																												
合聲音源線*1																																																																																																												
長條桌*4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																																																																																																												
舞台使用	☐ 全場	☐ 半場																																																																																																										
學生入場準備區	☐ 舞台左側	☐ 舞台右側																																																																																																										
	☐ 舞台中	☐ 控台區																																																																																																										
校名	組別 (請勾選)	劇目	類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現有設備		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																																																																																																										
前探照燈*2		(請依多量需求自行填報數量)																																																																																																										
耳mic* 20(上限20支)																																																																																																												
手持無線mic*4																																																																																																												
直立固定mic*2																																																																																																												
音響音源線*1																																																																																																												
長條桌*4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																																																																																																												
舞台使用	☐ 全場	☐ 半場																																																																																																										
學生入場準備區	☐ 舞台左側	☐ 舞台右側																																																																																																										
	☐ 舞台中	☐ 控台區																																																																																																										

附件5 陪同教師申請書 P.13	附件4 陪同教師申請書 P.11	修正學年度																																
附件3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陪同教師申請書 本校為維持學生安全，申請一位陪同教師上臺監護，謹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以維持大會賽程流暢： 一、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演出須由學生獨立完成，本校指派一位老師陪同負責安全問題，且如應其不得有任何指導或協助操作之行為。 二、如有口頭指導、遞送戲偶或道具等違規情事，本校願接受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壹條、決賽規章第十三項扣分事項第(三)、(四)項，扣總平均分數2分處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陪同老師： 陪同老師連絡手機：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陪同教師申請書 本校為維持學生安全，申請一位陪同教師上臺監護，謹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以維持大會賽程流暢： 一、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演出須由學生獨立完成，本校指派一位老師陪同負責安全問題，且如應其不得有任何指導或協助操作之行為。 二、如有口頭指導、遞送戲偶或道具等違規情事，本校願接受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壹條、決賽規章第十三項扣分事項第(三)、(四)項，扣總平均分數2分處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陪同老師： 陪同老師連絡手機：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P.14、15、16	附件5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P.12、13、14																																	
附件6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table border="1"> <tr> <td>縣市別</td> <td></td> </tr> <tr> <td>參賽學校</td> <td></td> </tr> <tr> <td>參賽類別 (請勾選)</td> <td>現代偶戲類：☐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td> </tr> <tr> <td>參賽組別 (請勾選)</td> <td>☐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td> </tr> <tr> <td>參賽學生人數 (以20人為限)</td> <td>共 位</td> </tr> <tr> <td>隨輔學生人數 (以5人為限)</td> <td>共 位</td> </tr> <tr> <td>領隊老師姓名</td> <td></td> </tr> <tr> <td>領隊老師電話</td> <td></td> </tr> <tr> <td>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td> <td>(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td> </tr> </table>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學生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參賽類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20人為限)	共 位	隨輔學生人數 (以5人為限)	共 位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附件5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table border="1"> <tr> <td>縣市別</td> <td></td> </tr> <tr> <td>參賽學校</td> <td></td> </tr> <tr> <td>參賽項目 (請勾選)</td> <td>現代偶戲類：☐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td> </tr> <tr> <td>參賽組別 (請勾選)</td> <td>☐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td> </tr> <tr> <td>領隊老師姓名</td> <td></td> </tr> <tr> <td>領隊老師電話</td> <td></td> </tr> <tr> <td>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td> <td>(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td> </tr> </table>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修正學年度、依據要點(草案)附件1修訂
縣市別																																		
參賽學校																																		
參賽類別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賽學生人數 (以20人為限)	共 位																																	
隨輔學生人數 (以5人為限)	共 位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縣市別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類 ☐ 光影偶戲類 ☐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類 ☐ 傀儡戲類 ☐ 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此參賽名冊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輸入電子檔，並以紙本附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5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證行檢核需要，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此參賽名冊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輸入電子檔，並以紙本附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5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證行檢核需要，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要點
(草案)附件
1增訂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此參賽名冊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輸入電子檔，並以紙本附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5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證行檢核需要，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此參賽名冊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輸入電子檔，並以紙本附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5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證行檢核需要，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此參賽名冊到時請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本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逐逐於演出前提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參賽者名冊及印章應於演出前交還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維護時效，得以儘速代辦案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要點
(草案)附件
1增訂